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士达”)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及陈建顺(以下简称“被告2”)就拖欠公司货款等事项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现将本案诉讼公告如下:

- 一、相关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E栋4楼401、4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智宇
被告一: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闾里生态项目区D幢标准厂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林如松
被告二:陈建顺,男,身份证号码:350\*\*\*\*\*2033(非公司关联人)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119,307,5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所产生的利息(逾期款项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货款清偿之日);
3.判令陈建顺对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项、第二项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回因开具金票合计为人民币24,964,3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判令被告二、被告二担保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签订了7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162,072,500元。被告二陈建顺向原告签署了《承诺书》,对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前述《买卖合同》中被告一应付款项承担保证责任。
前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在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内完成了发货,并向被告一提供了金额共计162,072,500元的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截至起诉日,已有货款人民币119,307,500元已付清款期限。
原告被告一的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有鉴于此,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裁决或判决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并于近日完成了对被告一和被告二持有的相关资产予以冻结保全手续。本案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条的标准,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 是否涉诉, 进展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 是否涉诉, 进展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信托借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期限3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期限3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授信1.5亿元、1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77,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3.4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期限3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授信1.5亿元、1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外资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77,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3.4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18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为获取利润分配收益,计划在该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利尔化学股份不超过10,487,460股(占利尔化学总股本比例20.00%)。

2018年8月1日,中通投资向中通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股份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参与公司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00元-20.25元。

2、自中通投资2018年7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中通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0.253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三、其他说明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持有利尔化学股份变动所做的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限制的情况。

2.截至目前,中通投资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中通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1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授权财务总监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及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平安银行南京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裕丰”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4.5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裕丰”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人民币 1.32%-4.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2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和授权下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2018年6月5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及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3日和2018年6月6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总计获得利息收入1,805,709.59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截至股利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除权(息)日:2018年8月3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8,513,7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851,376.20元。

三、相关日期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截至股利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除权(息)日:2018年8月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委员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未从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交易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1193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未从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交易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51193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现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一、披露范围: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财务数据;
二、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江海证券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 2018年7月, 2018年1-7月, 2018年7月31日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要求编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8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7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资金余额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本资金安全、操作符合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18年5月14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8、2018-050公告)

现将2018年7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收益情况披露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金融机构(出借方),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止日期, 开始理财收益(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新嘉坡支行 日增利存款 1,300.00 2.30% 2018-7-2 2018-7-8 1,300.00 0.5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4.19% 2018-7-4 2018-7-11 5,000.00 4.02

交通银行新嘉坡支行 日增利存款 1,800.00 2.30% 2018-7-9 2018-7-11 1,800.00 0.30

交通银行新嘉坡支行 日增利存款 1,200.00 2.30% 2018-7-1 2018-7-1 1,200.00 0.4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4.08% 2018-7-1 2018-7-9 8,000.00 6.28

注:2018年7月份实现的委托理财收益为18.34万元。

委托理财合作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资金来源亦非募集资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9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告知,获悉姜伟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比例, 用途

姜伟 是 第一大股东 1,02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10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融资担保

姜伟 是 第一大股东 1,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10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融资担保

注:2018年7月份实现的委托理财收益为18.34万元。

委托理财合作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资金来源亦非募集资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